

各局編號

HWB-001

問題編號

0002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為何私營安老院(買位計劃及改善買位計劃)入住率從 1998-99 年度連續三年都是 97%？

提問人： 李啓明議員

答覆： 在安老院舍的正常運作過程中，由於院舍時會出現長者住客流動的情況，以及部分住客時要入院接受緊急治療，所以會出現臨時空缺的情況。為減少騰空宿位的情況，我們已簡化收納長者的程序，例如預先為可能入住安老院的長者進行身體檢查，以便有少數申請人隨時作好準備入住安老院。我們認為，安老院舍的平均入住率達 97% 為一合理比率。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02

問題編號

0003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00-01 年(預算)是 6,268 元，為何不能降至接近 1998-99 年度 6,100 元的水平？

提問人： 李啟明議員

答覆： 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每個宿位買位價格會按兩套不同的空間及人手標準分為兩類，即改善甲一級及改善甲二級，而每一級會再分為市區及新界價格。宿位價格由改善甲二級(新界)的每月 5,437 元，至改善甲一級(市區)的每月 7,093 元不等。在 1998-99 年度，我們只是買入主要位於新界的改善甲二級宿位，每個宿位每月平均價格為 6,100 元。但在 2000-01 年度，我們計劃購買較多在市區及新界的改善甲一級宿位，因此宿位的平均價格會較高，為每月 6,268 元。我們正根據這些宿位現時的營運費用，檢討宿位的價格。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03

問題編號

0004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0 至 0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向健全的綜接受助人提供額外援助，幫助他們克服工作障礙、自力更生的人員編制為何？及上年度該項的人員編制為何？

提問人： 李啓明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於 2000-01 年度擴展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幫助健全的綜接受助人及申請人過自立的生活。我們現正落實需要增設職位的確實數目，稍後便會把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在 1999-2000 年度，社署在社會保障計劃下共增設了 220 個職位，這批額外人手除須負責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外，還要處理增加的工作量，以及加強預防和調查欺詐個案的工作。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04

問題編號

0005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解釋如何集中特別調查組的力量，更有效地打擊欺詐的情況。  
(b) 請分列特別調查組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人員編制和財政撥款金額。

提問人： 李啓明議員

答覆： (a) 隨着近年社會保障個案急劇上升，出現欺詐個案的機會也有所增加。社署將透過管理政策和程序，有系統地識別、分析、管理和監察在管理社會保障計劃方面涉及的風險。在 2000-01 年度，我們將會從不同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調配有關人員到特別調查組，集中處理所有欺詐個案的調查工作。特別調查組也會改變調查的重點目標，轉為抽查更多在過往調查中被認定為屬高風險類別的個案，如申請發還租金或報稱的婚姻狀況等。在得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准許下，社署會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取得資料進行核對工作，協助找出綜援個案中任何資料不符的地方。

(b) 在 1999-2000 年度，本署共有兩個特別調查組，分別負責調查欺詐個案和抽查個案。兩個特別調查組各有 1 名一級社會保障主任、14 名高級社會保障助理及 2 名文書助理。特別調查組的編制在 2000-01 年度不會變動。給予特別調查組的財政撥款，在 1999-2000 年度為 1,290 萬元，在 2000-01 年度為 1,400 萬元。撥款增加主要是因為資料核對工作增多而需要額外的行政費用，並且計及 1999-2000 年度內新設職位所需的全年經費。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HWB-005

問題編號

0006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2000-01 年計劃中的監護兒童服務，及家庭個案工作者的數目相比 1999-2000 年(預算)都沒有增加，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啓明議員

答覆：在截至 2001 年 3 月為止的 3 年期內，監護兒童工作者的數目增加了 15 名，即由 18 人增至 33 人。此外，由於司法機構開始推行家事調解服務，離婚夫婦可循另一途徑解決問題，就包括兒童監護等事宜達成雙方可接受的協議。所以我們預計在 2000/01 年度內，由司法機構轉介社會福利署處理的這類個案數目，將保持在穩定水平。

在截至 2001 年 3 月為止的 3 年期內，家庭個案工作者的數目亦增加了 55 個，由 706 人增至 761 人。自 1998 年 10 月起，所有家庭個案工作者都必須實行個案量管理制度，以監察接理和完結個案的工作，並確保所處理的個案均真正需要社會工作服務。因此，我們相信現有人手足可應付有關需求。

簽署：

姓名：梁建邦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7.3.2000

各局編號

HWB-006

問題編號

0007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2000-01 年(預算)保護兒童個案數目比上年(預算)增加 308 宗，工作者數目只增加 7 人，可否滿足工作需求？必要時可否增加人手？

提問人：李啓明議員

答覆：問題引述的 308 宗個案，是指在 2000-01 年度預計增加的保護兒童個案數目。增加 7 名工作者，是根據估計在 2000-01 年度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計算出來(包括減去已結束及轉往其他服務的個案數目)。增加 7 名工作者後，工作者總人數將達 55 名，這個數目應可應付估計上升的個案數目。我們會密切監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重新調配資源去滿足需求。

簽署：

姓名：梁建邦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08

問題編號

0084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有關綜援計劃方面：

(a) 如以個案類別計算，在 1999 至 2000 年，因為

- 甲、失業
- 乙、長期病患者
- 丙、受虐婦女
- 丁、獨居老人
- 戊、露宿者

等原因而要申請領取綜援的人數為何？

(b) 政府預計在 2000 至 2001 年，申請綜援的人數會持續上升，其原因何在？又以哪類別的個案的上升幅度最高？當局又有何對策？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a) 在 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2 月期間，按個案類別分類的綜援平均個案數目分項數字如下：

<u>個案類別</u>	<u>平均個案數目</u>	<u>平均合資格申請人數目</u>
	(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2 月)	
高齡	131 000	157 000
永久性傷殘	12 000	16 000
暫時傷殘／健康欠佳	22 000	40 000
單親人士	26 000	70 000
低收入	8 000	30 000
失業	30 000	60 000
其他	4 000	6 000
整體數目	233 000	397 000

本署並無問題所述其他類別的同類數字。

- II. 綜援個案數目及開支幾乎在整個 90 年代都在迅速增長，直至當局於 1999 年 6 月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後，情況才有改變。雖然自 1999 年 6 月以來，綜援個案數目及開支已穩定下來，但當局在預算財政時，不宜以過去數個月的趨勢，作為估計 2000-01 年度個案數目及開支的基礎。

由於失業率高企及人口老化，政府採取了審慎的態度，在來年預算增撥款項 15 億元。綜援個案數目是根據整體情況預測，因此並無個別個案種類增長的詳細分項數字。

在 2000-01 年度，當局已預留 2 億元擴展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以涵蓋所有新領綜援和失業個案，並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協助失業、單親、低收入、新來港及健全人士個案自食其力。詳細建議稍後會提交財務委員會通過。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0

各局編號

HWB-009

問題編號

0085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新增設的5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803名護理安老院名額及257名護養院名額，請詳列其所分布的地區及各區的名額分布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新設的5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分別位於西區、旺角、何文田、觀塘和屯門。至於我們計劃提供的護理安老院和護養院名額，分布如下—

- (a) 新增的803個護理安老院名額，大部分將設於何文田(約佔450個)和旺角(約佔100個)，而餘下約250個名額則設於荃灣、沙田、元朗、大埔和黃大仙。當局會視乎諮詢個別護理安老院經營者的結果，並考慮有關安老服務院舍的詳細設計規劃，決定名額的分布情況；以及
- (b) 在新增的257個護養院名額方面，當局會增加分別位於北區(佔54個)、屯門(佔35個)、荃灣(佔44個)、將軍澳(佔20個)、黃大仙(佔60個)和九龍灣(佔44個)現有6間護養院的宿位，以提供這些名額。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0

各局編號

HWB-010

問題編號

0086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現時香港患有「老人癡呆症」的老人日眾，政府在來年會撥款多少，以為患者、患者家人等提供支援服務？其細節為何？

- (b) 政府會否增撥資源，開設專為「老人癡呆症」患者提供醫療服務及日間暫託服務的中心？若有，其名額及分布地區為何？若否，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a) 估計現時全港約有 4%的長者患有中度至嚴重的癡呆症，他們大部分留在家中居住，由家人照顧。本署為體弱的長者，包括患有癡呆症的長者和其家人，提供多項家居／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例如家務助理隊和家居照顧服務隊、日間護理中心、住院和日間暫託服務，以及護老者支援中心。需要較多起居照顧和特別護理服務的長者，包括癡呆症患者，可申請住院照顧服務，例如護養院和護理安老院。根據現時的使用情況，在各類照顧和支援服務的使用者當中，不少是患有癡呆症的長者或其家人。

同時，本署亦推行試驗計劃，設立專為老人癡呆症患者而設的日間護理中心，並在安老院內附設癡呆症護理單位，以測試為老人癡呆症患者提供專門設施和訓練的成效。在 2000-01 年度，我們共撥款 1,320 萬元，以推行這些試驗計劃。政府由 1998 年 11 月起，向受資助安老院發放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讓這些院舍的經營者可以增聘人手，向住院的老人癡呆症患者提供最佳的照顧和訓練。政府在 2000-01 年度將撥款 1,560 萬元，以支付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此外，政府在 2000-01 年度亦會撥款 443,000 元，以開辦培訓課程，讓老人護理員學習所需的技能和知識，以照顧老人癡呆症患者。

- (b) 獎券基金撥出一筆款項，資助推行一項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由 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以便在 12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為體弱和患有癡呆症的長者提供日間暫託服務，每間中心設有 3 個日間暫託服務名額。該 36 個名額的分布情況如下：—

<u>地區</u>	<u>日間暫託中心</u>	<u>名額</u>
東區／灣仔	2	6
南區	1	3
深水埗	2	6
黃大仙	1	3
觀塘	2	6
沙田	2	6
大埔／北區	1	3
荃灣／葵青	1	3
總計：	<u>12</u>	<u>36</u>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11

問題編號

0099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政府在預算時，有否考慮將來年的新移民計算在內，而增撥資源，增加日間幼兒園、兒童寄養服務和家庭服務？若否，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我們在規劃所有福利服務(包括日間幼兒園、寄養服務及家庭服務)的過程中，向來有考慮新來港人士人口增多的情況。

我們將於 2000-01 年度增加 706 個資助日間幼兒園名額。至於寄養服務，現時的供應已足夠應付需求。

截至 2001 年 3 月為止的 3 年期間，家庭個案工作者將會增加 55 名，即由 706 名增至 761 名。自 1998 年 10 月起，所有家庭個案工作者都必須實行個案量管理制度，以監察接理和完結個案的工作，並確保所處理的個案均真正需要社會工作服務。因此，我們相信現有人手足可應付有關需求。

簽署：

姓名：梁建邦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6.3.2000

各局編號

HWB-012

問題編號

010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現時安老院的入住率為97%，已經接近滿額，而香港社會的老化情況愈來愈嚴重，政府有否增撥資源，以增加安老院的名額？若否，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我們建議在 2000-01 年度增撥 1 億 4,300 萬元，以增設約 2 500 個長者住  
院照顧服務名額。

姓名：梁建邦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6.3.2000

各局編號

HWB-013

問題編號

0101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上獨居的老人及日間獨留家中的老人人數有增加趨勢。政府有否增撥資源，以提供更多的家務助理服務，以應社會所需？若否，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 2000-01 年度，我們會增撥 3,490 萬元，用以加強為留在家中居住的長者所提供的家居／社區照顧服務。為加強這方面的服務，我們會增加 5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3 支長者支援服務隊、3 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包括 6 間長者活動中心和 2 支家務助理隊)，以及 4 間長者活動中心。另一方面，政府已預留 6,400 萬元，以便在 2000-01 年度加強長者家居／社區照顧服務。政府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檢討現有的長者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以期提高這些服務的質素和成本效益，並定出方法，使各類長者家居、社區和住院照顧服務更配合得宜。這項研究會在 2000 年 7 月完成。擬增設的長者家居／社區照顧服務的運作模式，會在研究完成後確定。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HWB-014

問題編號

011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a)「自力更生計劃」自推出以來，其運作經費合共多少？佔了綜援支出的比例是多少？

(b)自計劃推行以來，有多少參加者能成功就業？另有多少人脫離綜援網，另有多少人因不參加計劃而被中止其綜援？

(c)政府會否在2000至2001年繼續「自力更生計劃」？如是，其計劃支出將會是多少？

(d)政府會否增撥資源，以擴充「自力更生計劃」中的求職及就業支援服務？若否，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a)我們並無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設立獨立帳目，因為除了在1999-2000年度為計劃增設的職位外，我們也曾調配其他人力資源，為計劃的參加者提供援助。

(b)1999年6月1日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推行以來，至2000年2月29日為止，共有14 424名失業綜援受助人參加計劃，其中1 130名參加者已成功覓得有薪工作，當中有436人因此而脫離綜援網；另有2 964名參加者在登記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後退出，結果自行脫離綜援計劃。此外，1 513名失業綜援受助人因拒絕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而終止個案。

(c)當局會在2000-01年度繼續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事實上，我們會擴展計劃服務範圍至包括所有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基於(a)段所述的原因，我們並無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提供獨立撥款。

(d)當局已預留額外撥款(超過5千萬元)推行促進自力更生策略，加強為失

業、單親及低收入綜援個案提供就業援助及支援服務。加強的支援服務會包括擴展積極就業援助計劃，至涵蓋所有綜援失業個案及低收入的非全職工作個案；為單親人士及低收入的全職工作個案提供就業援助；委託非政府機構為失業人士提供度身訂造的援助，例如加強輔導、就業選配、培訓、實習等；以及與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合作，選配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接受勞工處本地就業輔導組的職位空缺。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15

問題編號

0125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a)有關新增設的5支綜合服務隊，請詳列其分布的地區為何？

(b)對於一些青少年問題比較嚴重的地區，如屯門等新市鎮，政府會否增撥額外資源，以紓緩有關問題？若否，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a)在 2000-01 年度，我們計劃成立 5 支綜合服務隊。我們會在黃大仙、沙田、油尖旺、元朗及屯門，分別開設 1 支綜合服務隊。

(b)為解決個別地區的青少年問題，社會福利署正採取策略性需求評估方法，把資源調配往青少年問題較為嚴重的地區。我們會抽調現有資源，增設綜合服務隊和擴展現有綜合服務隊，以滿足青少年不斷轉變的需要。在 2000-01 年度，在有較多青少年問題的地區提供服務的(新設及現有)綜合服務隊總數如下：

<u>地區</u>	<u>綜合服務隊數目(支)</u>
沙田	5
大埔／北區	7
元朗	3
荃灣／葵青	5
屯門	4

兒童及青年中心／綜合服務隊的現有服務，已能滿足全港大約98%的需求。當局會繼續再接再厲，把現有資源用於最有迫切需要的服務範圍。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16

問題編號

0126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政府以甚麼準則，決定甚麼學校可優先落實「一校一社工」的建議？而有關新增的76個學校社工名額，其分布的地區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學校社會工作者單位的編配，須顧及可以從非政府機構抽調的資源，以及把學校與附近提供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機構配對的情況。這些學校社會工作者單位會納入綜合服務隊，或會與附近的兒童及青年中心聯繫起來。

我們原本計劃只增設 76 個學校社會工作者單位。由於得到參與的非政府機構大力支持和合作，學校社會工作者單位的數目現可增至超過 100 個。由於社署仍正與非政府機構及有關學校商討，因此，目前尚未能確定增設的學校社會工作者單位的地區分布。

簽署：

姓名：梁建邦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17

問題編號

0154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政府預計需要撥款多少，以便推行社會保障電腦系統？

(b) 政府預計推行有關電腦系統後，能如何提高社會福利署處理綜援個案的效率？以及每年可節省多少開支？

(c) 政府預計有關系統有多少年壽命？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a) 1997年11月28日，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為數2億2,470萬元的承擔額，用以推行社會保障電腦系統。

(b) 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具備聯機功能，提供輸入、存取以及處理數據和全面的管理資訊。這套系統可加快處理申請、縮短受助人的輪候時間和減少他們往返的次數。此外，系統可提高處理資料的準確度，並提供一個更有效率的個案審核機制。系統更可迅速地提供管理資訊，供分析政策和預計社會保障開支之用。

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推行後，估計每年可變現的節省款額為3,850萬元。

(c) 系統的硬件和軟件均可提升，以應付日後增加的工作量。此外，承辦商已承諾在最少10年內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和技術支援。因此，在正常情況下，該系統應可使用10年。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18

問題編號

0155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安裝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後，政府表示會削減39個職位，將會被削減的職位是甚麼職位？何時會開始削減有關職位？

- (b) 曾有工會表示，現時社會保障助理身兼多職，並有人手不足的情況。雖然推行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會對情況有所紓緩，但安裝有關系統需時，而且申請綜援人數日眾，政府會否考慮增撥資源，聘請更多的社會保障助理，以提高處理綜援的效率，以及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若否，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a) 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會在 2000 年 10 月投入服務。為善用這套功能經增強的電腦系統，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組會精簡工作程序，並提高受助人服務的質素。該組會削減的職位淨額共 39 個，大部分均為文書人員職系的輔助人員職位，這些職位會在本年 10 月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推行後刪除。

- (b) 1999-2000 年度(截至 2000 年 2 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新申請總數，實際上較 1998-99 年度同期減少 32%。此外，自 1999 年 6 月以來，綜援個案總數亦已下降 2%。因此，社會保障助理的工作壓力已減輕不少。同時，署方會繼續精簡工作程序，推行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並與社會保障助理職系磋商，以尋求方法進一步減輕他們的工作壓力。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19

問題編號

0156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曾有兒童院社工表示男童院兼收非法入境兒童，令社工及本地院童的安全受到威脅，引起保安問題。政府會否考慮增撥資源，加強男童院的保安、支援有關社工，及把非法入境兒童分開處理，以解決現時問題？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我們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及二零零零年一月，分別為海棠路兒童院及培志男童院的員工編制各增加一名三級工場導師及兩名社會工作助理職位，以便為本地院童及非法入境者提供不同的活動。我們也曾動員院舍所屬地區內其他服務單位的職員，在有需要時提供額外支援。現時，民眾安全服務處已同意在有需要時，安排人員到培志男童院協助維持紀律及秩序。至於海棠路兒童院，我們在有需要時會聘請私人護衛，維持秩序。

作為長遠的解決辦法，當局正研究把未成年非法入境者收容在一獨立院舍的建議，是否合適和可行。

簽署：

姓名：梁建邦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6.3.2000

各局編號

HWB-020

問題編號

0178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學者認為，高失業率會令青少年的精力無處宣洩，令青少年問題變得嚴重，但政府來年仍要削減青少年服務的開支。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 2000-01 年度，撥作支付青少年福利服務開支的整體撥款並無減少。就綱領(7)青少年服務而言，撥款減少 5,500 萬元，主要是由於給予制服團體、其他小組及社區工作服務推行青年發展計劃的 4,700 萬元資助已撥歸民政事務局，以及在資源增值計劃下節省 1%開支所致。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21

問題編號

0179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局局長

問題：

- (a) 為何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的準則只由55輛車增加至57輛？增加車輛所需的費用為何？而用於提供復康巴士固定路線的費用為何？
- (b) 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的殘疾人士數目預算只有36名，請問如何計算這數目。
- (c) 此綱領下的預算減少3.5%，原因為何？在那些地方或服務上，得以節省？
- (d) 分目505的撥款額較1999-2000年的修訂預算減少109萬，請說明在那些地方獲得節省？

提問人： 陳榮燦議員

答覆：

- (a) 該兩部新增復康巴士將調派提供兩項新設服務，以應付乘客需求。預料在擴展服務後，輪候固定路線服務的人數將維持在與1998年相若的水平。

兩部新增車輛的資本成本預計為100萬元，而相關的每年經常費用預計約為68萬元。

復康巴士服務所獲得的資助總額為3,050萬元。獲派行走復康巴士固定路線的車輛，亦會被調派在非繁忙時間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在計算車輛提供固定路線服務與電話預約服務分別所佔的時數後，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在2000-01年度的預算支出為1,400萬元。

- (b) 在估計輪候固定路線服務的殘疾人士數目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殘疾人士的就學及就業情況、用作擴展服務的新

增復康巴士數目、殘疾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便利改善程度及過往的需求趨勢。

(c) 2000-01 年度的預算撥款較 1999-2000 年度的修訂算少 109 萬元 (3.5%)，主要是因為香港復康會在下列三方面實行資源增值計劃後，營運成本得以減省：

- 聘請三名復康巴士臨時司機擔任超時工作；
- 購置兩個停車場（一個在屯門，另一個在九龍灣），因而得以節省停車費用；以及
- 加入政府的柴油供應合約計劃。

(d) 請參閱上文(c)。

簽署：

姓名： 霍文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5.3.2000

各局編號

HWB-040

問題編號

0359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日間育嬰園的使用率為何？各區日間育嬰園、日間幼兒園及暫託幼兒服務的名額與該區兒童人口的比例為何？

(b) 1999年較1998年減少了200個日間育嬰園的名額，請列出各區削減的名額數目。

提問人：李華明議員

答覆： (a) 在1999-2000年度，受資助日間育嬰園的平均使用率為76%。服務區域的兒童人口並不是決定日間育嬰園、日間幼兒園和暫託幼兒服務名額的唯一因素。我們也有考慮地區的其他特性，例如新來港家庭、單親家庭和在职家長家庭的數目，以及這些服務的使用率和輪候人數。

(b) 由於使用率偏低，日間育嬰園的名額在1999-2000年度有所減少。與1998-99年度比較，減少淨額共200個。各區減少／增加的名額數目如下—

	地區	名額數目
1.	柴灣	-28
2.	東區	-24
3.	灣仔	-40
4.	南區	-16
5.	觀塘	-24
6.	黃大仙	-40
7.	九龍城	-12
8.	深水埗	+32
9.	北區	-12
10.	荃灣	-16
11.	屯門	-20
	總計：	-200

2000-01年度日間育嬰園的名額會維持不變。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HWB-041

問題編號

036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242個提供暫託幼兒服務的單位共提供了多少暫託名額？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242 個暫託幼兒服務的單位共提供 726 個暫託名額。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HWB-042

問題編號

0361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幼兒園的成本分別為何？收費為何？政府機構使用率較受資助機構低，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華明議員

答覆：資助日間幼兒園是以收回成本方式營辦，所需成本可從其收費水平反映出來。在 1999-2000 年度，這些幼兒園的收費由每名兒童每月 1,820 元至 2,600 元不等。至於唯一一所由政府營辦的日間幼兒園(113 個名額)，每個名額每月的成本為 2,411 元，而收費則為 2,410 元，收費水平沒有超出資助日間幼兒園(共 28 401 個名額)的收費幅度。至於該所由政府營辦的日間幼兒園，由於在 1999 年曾進行連串翻新工程，因而影響收生和幼兒園的使用率。翻新工程完成後，使用率已回升，在 2000 年 2 月已增至 92%。

姓名：梁建邦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6.3.2000

各局編號

HWB-043

問題編號

0362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1999-2000年及2000-01年寄養服務的名額及使用率不變，但2000-01年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卻減低了約四百元，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華明議員

答覆：2000-01年度政府機構每個寄養服務名額的預算成本下降，是因為政府透過簡化手續和改善招募寄養家庭的程序，達到資源增值的目標所致。

姓名：梁建邦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44

問題編號

0363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監護兒童服務工作者的數目及個案數目不變，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增加了，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本署在 1999-2000 年度預算中所獲撥的人手資源，部分已暫時調撥至其他需優先處理的工作範疇。在 2000-01 年度，這些職位將調回監護兒童服務的單位。在有關人手填補這些職位後，員工開支便會隨之上升，使 2000-01 年度監護兒童服務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增加。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45

問題編號

0364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2000-01年55名保護兒童工作者將處理1 785宗保護兒童個案，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約32宗個案，但根據預算案，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則為27宗，原因為何？社會福利署將擴展保護兒童課，所需資源為何？除了新增的7名保護兒童服務工作者，當局會否提供其他人手及資源？

提問人：李華明議員

答覆：“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27宗個案”是指我們預計每名工作者在2000-01年度平均須處理的個案。這個數目是以預計在2000-01年度每季季末處理中個案的平均數目(1 348宗)，除以預計在該年度每季個案工作者的實際平均人數(49名)計算得出。

1 785宗個案是指預計在截至2001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總共須處理的個案。這個數目是預計到2000年3月31日尚未完結、仍在處理中的個案和預計在2000-01年度須處理的新個案和恢復處理的個案的總和。社會福利署會把現有的3個保護兒童課擴展為5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屆時，署方會把轄下家庭服務中心若干個案工作者撥歸新設立的課別。除此之外，署方先前已在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撥款，增設7個個案工作者職位，以提供保護兒童服務。另外，署方現正在自力更生計劃下申請撥款，增設8個個案工作者職位和1個臨床心理學家職位。估計社會福利署每年在個人薪酬和部門與其他開支方面承付的經常開支，分別增加1,060萬元和27萬元。

姓名：梁建邦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46

問題編號

0365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20001-01 年度家庭個案工作者的數目不變，處理個案數目較 1999-2000 年為多，但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則減少了，原因為何？

(b) 政府機構家庭個案工作者每人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較少，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則較受資助機構為高，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a) 2000-01 年度預計處理的家庭個案數目，包括 1999-2000 年度帶下來的處理中個案，以及預計在 2000-01 年度須接理的全新及重開個案數目，但並無減去已完結的個案數目。不過，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個案數目的計算方法，是以每月月底仍在處理中的個案的平均數目，除以同期在職個案工作者的平均數目。處理個案的數目，與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量之間，並無直接相互關係。而且，自 1998 年 10 月起，所有家庭個案工作者都必須實行個案量管理制度，以監察接理和完結個案的工作，並確保所處理的個案均真正需要社會工作服務。因此，我們預期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會繼續減少，雖然同期家庭個案工作者的數目會維持不變。

(b) 受資助機構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下降的原因，是他們處理的個案數目正上升的緣故。至於政府機構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上升，是因為處理的個案數目增長率較為緩和。然而，除了個案量管理外，直接比較個案數目並不恰當，因為政府機構通常處理較複雜的個案，包括所有法定個案(例如：照顧保護令)，以及情況危急而需要即時援助的家庭。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47

問題編號

0366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0-01 年社會福利署將提供額外的社會工作者以加強家庭教育，新增加強家庭教育的工作者數目、職級及所需資源為何？為甚麼 2000-01 年的家庭個案工作者數目沒有增加？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為加強家庭教育，我們將於 2000-01 年度增設 20 名社會工作者，包括 7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 13 名社會工作助理。我們亦會透過內部調配，另外借調 6 名社會工作者加入這項服務。所需的新資源每年約為 500 萬元，但我們會於兩年後作出檢討。

在截至 2001 年 3 月的 3 年內，家庭個案工作者的數目會增加 55 個，由 706 名增至 761 名。自 1998 年 10 月起，所有家庭個案工作者都必須實行個案量管理制度，以監察接理和完結個案的工作，並確保所處理的個案均真正需要社會工作服務。因此，我們相信現有人手足可應付真正需求。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49

問題編號

0412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住院訓練類別之下，感化宿舍預算在 1999-2000 及 2000-2001 年度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個案百分率為 65%，而預算在 1999-2000 及 2000-2001 年度離院個案成功重返社會的百分率則為 75%。上述百分率較同一類別項下感化院舍及感化院的相應百分率為低。請解釋感化宿舍成功百分率較低的原因。

提問人： 陳智思議員

答覆： 感化宿舍有別於其他為青少年違法者提供的住院訓練。感化宿舍的服務對象是 16 至 21 歲的受感化者，他們日間會出外工作或上學，晚間才返回宿舍。感化宿舍屬開放式院舍，受感化者有較多與外界人士接觸的機會，也較易受到不良影響。違反感化令條件(例如離職或離校、經常夜歸或擅自離開宿舍)的受感化者，會交由法庭再行更改感化令，並被列為不成功個案。

為改善情況，社署已加強措施，包括在訓練課程中加強社會工作服務。為協助受感化者更容易就業，我們已與建造業訓練局及商科語言學院合作，在有需要時轉介受感化者接受培訓。我們也與主流學校保持緊密聯繫，協助和持續支持離開宿舍的受感化者重返社會。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50

問題編號

0413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將於 2000 年 10 月 3 日推行社會保障電腦系統。該系統需費若干？電腦系統會否取代部分現職人員？超額員工或調配往其他服務的員工數目為何？電腦系統在那方面有利於綜援受助人？

提問人： 陳智思議員

答覆： 財務委員會於 1997 年 11 月 28 日通過撥出一筆為數 2 億 2,470 萬元的承擔額，用來推行社會保障電腦系統。

系統於 2000 年 10 月 3 日實施後，社署會刪減 39 個職位，主要是文書職系的支援人員。這些人員不會被裁減，他們會被調配到政府其他服務單位。

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具備聯機功能，提供輸入、存取以及處理數據及全面管理資訊。系統有助加快處理申請、縮短受助人的輪候時間，和減少受助人再到辦事處的次數。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51

問題編號

0414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0-2001 年度期間，社會福利署會擴展保護兒童課，藉以加強保護家庭及兒童免受家庭暴力的傷害。請提供擴展計劃的詳情，例如：當局會增加多少名工作者？保護兒童課在擴展服務後，可增加處理多少宗個案？擴展服務需費若干？

提問人： 陳智思議員

答覆： 我們會將現有的 3 個保護兒童課，擴展為 5 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透過提供較佳的一站式服務，加強保護家庭免受家庭暴力的傷害以及兒童免受虐待。社會福利署會把現有的虐待配偶個案，轉交新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並會從家庭服務中心調配數目相應的個案工作者，往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除了於 2000-01 年度已取得撥款增設的 7 個保護兒童工作者職位外，社署會尋求資源，在 2000-01 年度增加 8 名個案工作者及 1 名臨床心理學家，加強在這 5 個專責單位提供的服務。我們會把這項要求包括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自力更生建議方案內。在擴展服務首期，預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可多處理超過 500 宗個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個人薪酬估計為 1,060 萬元，而部門及其他支出則估計為 27 萬元。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52

問題編號

043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從兒童及青年中心調配 76 個學校社會工作者單位後，仍為兒童及青年中心提供服務的社工尚餘多少名？每名社會工作者對中心會員人數的平均比率下降至多少？

提問人： 吳清輝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獲得非政府機構的大力支持和合作，從供過於求／使用率低的兒童及青年中心(包括溫習閱覽室)調配資源，以便為每間中學提供一名學校社會工作者。因此，在 2000-01 年度增設的學校社會工作者數目，由原先計劃的 76 名增加至超過 100 名。

2000-01 年度的人手調配工作完成後，將會有 1 048 名註冊社會工作者透過兒童及青年中心和綜合服務隊，為 6 歲至 24 歲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服務。調配人手前，每名社會工作者對中心會員人數的平均比率為 1:265；2000-01 年度調配人手後，這個平均比率將為 1:275。除了這批社會工作者外，兒童及青年中心和綜合服務隊也有其他職員和義工，為青少年提供服務。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53

問題編號

0432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撥款予受資助機構於下年度預算中所削減的 5.3%，於下列各主要項目分別佔多少，實際金額為多少：

- (a) 兒童及青年中心
- (b) 綜合服務隊
- (c) 學校社會工作
- (d) 外展社會工作

提問人： 吳清輝議員

答覆： 在 2000-01 年度，除了根據資源增值計劃省回的 1% 款額外，整體撥給青少年服務的資源並沒有被削減。至於綱領(7)青少年服務的財政撥款，削減的 5,500 萬元主要是由於撥予制服團體、其他小組及社區工作服務的 4,700 萬元資助，已轉撥民政事務局用作青少年發展計劃。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0

各局編號

HWB-068

問題編號

0771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講稿 150段提及來年將擴大延長幼兒設施服務時間、加強課餘託管計劃、為老人和病患者提供社區支援。當局為以上各項服務預留的額外資源分別為何？會否增加人手？若然，編制為何？為病患者提供的社區支援包括甚麼服務？由何機構提供服務？

提問人： 羅致光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會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推行多項支援服務，以鼓勵單親人士、家人照顧者、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家庭暴力受害者自力更生。我們已在預算草案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251 “額外承擔” 項下預留額外資源。擬增設的服務包括為體弱長者和其家人提供的家居／社區照顧服務和支援服務。新增的服務主要由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建議的詳情，包括將開設的職位數目和對財政的影響，會在短期內提交財務委員會。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69

問題編號

0772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講稿150段提及為單親家庭、新來港家庭和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更佳支援服務，以上各項服務分別詳列於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哪個(些)開支總目及綱領？包括哪些服務？單親家庭、新來港家庭和家庭暴力受害者服務所得資源分別為何？

提問人： 羅致光議員

答覆： 在總目 106 “雜項服務”分目 251 “額外承擔”項下已預留款項支付有關開支，但仍有待本署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撥款申請。至於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延長幼兒中心服務的時間；推行受資助的課餘託管服務；成立互助小組；為單親家庭的家長提供輔導和家長教育；為準來港人士和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以及加強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的一站式服務。所預留的款項約為 7,000 萬元。詳細建議將於稍後提交財務委員會。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70

問題編號

0773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a)1999-2000 年度期間，當局在「加強兒童免受暴力傷害」及「協助內地新來港人士融入本港生活」方面，做了什麼具體的工作？能否列出有關的開支？

(b)「擴展保護兒童課」的具體工作內容為何？

提問人：朱幼麟議員

答覆：(a)保護兒童的策略，是由集合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代表組成的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訂定，重點是要及早介入，並運用多專業合作的方式解決問題。社署保護兒童課的 48 名個案工作者，會提供深入的多專業介入及復康治療服務。自 1995 年起，社署及有關部門每年均舉辦有關預防虐兒專題的全港性大型宣傳活動。至於有關公眾教育及宣傳的地區性活動，則由 13 個地區協調委員會籌辦，以響應全港性宣傳活動的主題。

在 1999-2000 年度，保護兒童服務的開支為 3,500 萬元，當中包括職員開支、培訓、宣傳及公眾教育的支出。來年，社署用於保護兒童免受家庭暴力傷害的服務開支，將達 4,600 萬元。

從內地新來港的人士和社會上其他市民一樣，可使用各類的福利服務。此外，社署每年向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提供 500 萬元資助；該社提供專為新來港人士而設的服務，協助他們融入香港社區。社署又動用 900 萬元資助 6 個綜合鄰舍計劃，在指定的舊建市區，為新來港人士及其他服務對象組別提供外展及支援服務。此外，社署亦透過獎券基金撥出 360 萬元，推行“地區網絡就業支援計劃”，服務對象是社會上亟需援助的人士，當中也包括新來港人士。

來年，社署計劃申撥 1,650 萬元，資助新的新來港人士移居前計劃，並在他們移居本港後加強為他們提供的服務，作為推廣“自力更生”計

劃的其中一項建議。

(b)現有的 3 個保護兒童課將於 2000 年 4 月起擴展為 5 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為虐兒及家庭暴力個案提供一站式服務。服務課會為受影響的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深入的輔導、小組治療及臨床心理服務。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71

問題編號

0774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1999-2000 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的欺詐個案數量和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何？為杜絕該種情況而投入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劉漢銓議員

答覆：在 1999-2000 年度(截至 2000 年 2 月)，已查出的欺詐綜援個案共有 205 宗，因而超額支付的金額為 962 萬元。

綜援計劃的其中一項主要目標，是要確保援助金只發放予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所以計劃內設有不同的措施，以防止和偵察欺詐個案。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會核對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包括在評估新申請人的財政需要時，到他們的居所進行家訪。為加強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審查資料的能力，社署設立了 2 個特別調查組，其中一組負責抽查現有個案，特別是一些屬高風險類別的個案；另外一組則負責就社會保障辦事處轉介市民熱線電話舉報，或是在抽查過程中發現的懷疑欺詐個案，進行深入調查。由於打擊欺詐個案是各級社會保障人員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不可能獨立計算用於這項服務的資源。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72

問題編號

0775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就社會保障支出採取風險管理手法」的構思為何？涉及的金額有多少？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答覆：就社會保障支出採取風險管理手法，是指有系統地運用管理政策和程序，以進行識別、分析和監察風險的工作，例如我們會找出屬高風險類別的個案，並進行更頻密的抽查。這牽涉風險管理政策及工作程序的轉變。社署近日動用了 38 萬元就這方面完成一項顧問研究，並正研究有關結果，以決定未來的發展路向。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73

問題編號

0776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各項老人住院服務的輪候者數目為何？而政府提供之名額為何？是否足夠滿足他／她們的需要？若否，會否考慮增撥資源改善？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答覆： 輪候入住各類安老院舍的長者數目，以及現有的住院照顧服務名額撮述如下—

<u>安老院舍類別</u>	<u>輪候入住的長者數目 (截至 2000 年 2 月 1 日)</u>	<u>現有名額 (截至 2000 年 3 月 1 日)</u>
自我照顧宿舍	103	299
安老院	6 970	7 537
護理安老院	18 202	12 541*
護養院	3 834	1 400
<b>總計</b>	<b>29 109</b>	<b>21 777</b>

\* 包括 3 150 個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的名額

近期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在輪候護理安老院的長者中，僅有約 60-70% 真正需要住院照顧服務。為使有真正需要的體弱長者獲得住院照顧，當局現正改善統一評估機制，以期在 2000-01 年度夏季實施。

本港大部分長者均寧願留家休養，為遂他們的心願，政府會繼續擴展和改善長者家居和社區照顧服務。在 2000-01 年度，社署會動用 5,600 萬元，以現有的服務供應模式，增設這方面的服務。此外，政府已另外預留 6,400 萬元，在 2000-01 年度提供更佳的家居和社區照顧服務。社署已委託進行一項顧問研究，以發展更佳的服务供應模式，預計研究可於 2000 年 7 月完成。這些額外的服務可為擬申請住院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另一個選擇。

儘管如此，本署仍有需要繼續擴展住院照顧服務計劃，並會增設合共 2 510 個住院照顧服務名額。在投入上述額外資源後，我們希望來年輪候住院照顧服務的時間能夠進一步縮短。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0

各局編號

HWB-074

問題編號

0777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安老服務」綱領下，政府共撥款27.02億元以促進長者福利，請分別列明院舍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兩方面的撥款總額，以及過去三年的撥款額。

(b) 社署將推行試驗計劃，鼓勵發展商在他們的發展項目內提供物業，用作設立安老院舍，請問有否訂立今年度的指標？

(c) 社署今年度會繼續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其財政安排為何？會否進一步增加撥款？

(d) 社署今年度預算發放給安老院舍的照顧老人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總數為多少？比上一年度有否增加？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a) 有關服務的撥款額分列如下—

	1997-98 實際 百萬元	1998-99 實際 百萬元	1999-2000 修訂 百萬元	2000-01 預算 百萬元
住院照顧服務	1,049.0	1,292.6	1,617.1	1,806.7
社區支援服務	586.0	688.3	783.7	840.2
中央支援服務	36.7	41.0	43.3	55.3
<b>總計</b>	<b>1,671.7</b>	<b>2,021.9</b>	<b>2,444.1</b>	<b>2,702.2</b>

(b) 根據這項試驗計劃，在參與的發展商申請修訂契約和換地時，政府會提高他們建屋的地積比率，以鼓勵他們在其發展項目內提供物業，用作設立安老院舍。由於我們目前仍在草擬這項試驗計劃的細節，而計劃的成效還有賴發展商的合

作，故暫時無法定出計劃的指標。

- (c)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的經費是由獎券基金所撥出的1,100萬補助金支付。在這項計劃下，社區團體可申請撥款，在1999至2001年期間為長者策劃和籌辦創新服務，包括持續學習、社區參與、長者義工和老幼齊參與的活動。截至2000年1月，這項活動計劃已向127個社區團體撥出230萬元，以推行259項活動，共有263 772名長者受惠。社區團體可應社會福利署一年一度的邀請，就這項計劃提交撥款申請。有關申請會由社會福利署轄下成立的分區審核委員會審議。我們會評估有關活動計劃的成本效益，如認為計劃值得繼續推行或擴展，本署會尋求額外的撥款資助。
- (d) 本年度安老院可獲 1,560 萬元的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這筆款項較 1999-2000 年度的 1,200 萬元撥款增加 30%。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0

各局編號

HWB-075

問題編號

0778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 問題： (a) 在改善安老服務方面，政府計劃今個財政年度增設10間長者活動中心，3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5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該等中心分別位於哪些地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招收率過去兩年及預計今年度都超過100%，政府除了預算中增加的5間日間護理中心之外，會否進一步修訂預算，增加更多的中心？
- (b) 政府將增加1 060個資助院舍宿位，以及1 450個「改善買位計劃」下購買的私營安老院宿位，其財政承擔分別為何？
- (c) 增加2隊家務助理隊及3隊長者支援服務隊涉及的額外財政資源為多少？該等隊伍的服務區域分別為何？
- (d) 社署有何宣傳計劃，以推廣關懷照顧長者的訊息，涉及的財政預算為多少？社署有否計劃進行防止虐老的宣傳活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a) 在這 10 間長者活動中心之中，有 4 間分別位於旺角、深水埗、天水圍和屯門。其餘 6 間則分別設在位於何文田、馬鞍山和東涌的 3 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內。預計增設這些服務單位所需的每年經常開支如下－

	百萬元
(a) 4 間長者活動中心	3.5
(b) 3 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連同設於其內的 6 間長者活動中心	9.4
(c) 5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4.5

在顧問的協助下，政府現正檢討這三類長者日間服務的作用和功能，以及提供服務的模式、服務水準和員工結構。這項檢討亦會研究可否進一步協調為長者與照顧長者的家人所提供的各類照顧和支援服務。檢討工作會在 2000 年 7 月完成。政府已預留 6,400 萬元，以便在檢討完成後，加強為體弱長者提供的家居／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

- (b) 預計 2000-01 年度所需的經常開支分別約為 6,100 萬元和 8,200 萬元。
- (c) 在 2000-01 年度，增設 2 支家務助理隊估計需費 430 萬元。這些家務助理隊會為居住在何文田和東涌的長者提供服務。增設 3 支長者支援服務隊估計需費 304 萬元，服務隊會以位於何文田、東涌和馬鞍山的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為基地。
- (d) 社會福利署一向均有動員護老者支援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和長者活動中心的工作者，定期籌辦公眾教育計劃和宣傳活動，宣揚關懷照顧長者的訊息。防止虐老是這些活動的主題之一。此外，我們獲得獎券基金的資助，在 1999 年 1 月展開為期 3 年的“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撥款資助社區組織和志願團體籌辦活動，以加強家中長輩和後輩之間的溝通，以及促進和諧的家庭關係。為進一步處理虐老問題，署方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在 2000-01 年度內確立虐老的定義、研究可否設立一個資料庫，以及制定員工的工作指引。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76

問題編號

0779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有關「委託顧問進行研究，設立統一評估機制評估長者對正規護理服務的需求」的具體內容為何？  
(b) 上述研究涉及的開支數量為何？由那間顧問公司負責？  
(c) 設立該評估機制所需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朱幼麟議員

答覆： (a) 進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措施顧問研究的目的，是制定標準的評估工具，評估長者的護理需要。評估工具可為長者申請人選配 5 類主要服務，包括護養院、護理安老院、安老院、家務助理服務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評估工具也會決定他們接受服務的優先次序。此外，顧問會制定使用者手冊和設計課程，培訓評估員使用評估工具。顧問研究將於 2000 年 5 月完成。  
(b) 顧問研究的總開支是 50 萬元。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是被委託負責進行研究的單位。  
(c) 社會福利署會設立 5 支專責評估小隊，去推行統一評估機制。在 2000-01 年度，每年經常性開支總額為 1,820 萬元。若取得撥款，我們在 2000-01 年度便會動用非經常性開支 970 萬元，以提供所需的資訊科技支援。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0

各局編號

HWB-077

問題編號

078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1999-2000 年接受各種精神病社區支援服務，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展能中心、家長資源中心等服務的精神病患者數目分別為何？以上各中心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分別為何？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根據由 1999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的最新季度報告，正接受各種社區支援服務的精神病康復者數目如下：

(a) 精神病康復者展能中心(4 間)

服務人數

- 日間訓練中心 305

- 交誼中心 1 622

每間中心平均每月成本 218,610 元

(b) 精神病患者家長資源中心(1 間)

服務人數 466

每間中心平均每月成本 120,114 元

(c) 為離開中途宿舍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善後輔導服務(8 名社會工作者)

服務人數 400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918 元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78

問題編號

0781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1999-2000 年精神病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的平均住院期分別為何？各住宿服務的入院及出院人數分別為何？以上各院舍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分別為何？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根據 1999-2000 年度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各項住宿服務最新的季度報告(由 1999 年 4 月至 12 月)，摘錄統計數字如下：

<u>服務</u>	<u>入院人數</u>	<u>出院人數</u>	<u>康復者 平均住院期 (年)</u>	<u>每個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 (元)</u>
a. 長期護理院	26	23	3.9	10,287
b. 中途宿舍	398	272	1.8	8,665
c. 輔助宿舍	7	6	3.2	4,875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HWB-079

問題編號

0782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 問題： (a) 住宿服務中各項服務的輪候者數目為何？政府提供之名額為何？是否足夠滿足他／她們的需要？如否，會否考慮調撥資源改善？
- (b) 庇護工場的輪候者數目為何？政府提供之名額為何？是否足夠滿足他／她們的需要？如否，會否考慮提供多些資源改善？
- (c) 政府轄下的庇護工場使用率有飽和現象，政府有否考慮開設更多同類設施？
- (d) 輔助就業的成功率為何？人手是否足夠應付？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00 年 3 月 1 日，輪候住宿服務的人數和有關院舍在 1999-2000 年度所提供的名額如下—

院舍	輪候人數	名額
長期護理院	1 335	570
中途宿舍	409	1 26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 610	2 293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262	1 494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55	490
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53	406
盲人安老院	41	296
盲人護理安老院	247	669
為輕度弱智兒童而設的兒童之家	19	96
輔助宿舍	82	154
輔助房屋	4	17

我們會在 2000-01 年度增加 660 個住宿名額。政府亦有計劃在

2004-05 年度完結前增設逾 1 600 個名額。

- (b) 截至 2000 年 3 月 1 日，庇護工場名額有 6 595 個，而輪候人士則有 1 843 名。我們會在 2000-01 年度增加 400 個庇護工場名額。政府亦有計劃在 2004-05 年度完結前增設 1 100 個庇護工場名額。
- (c) 社會福利署轄下庇護工場所提供的名額只佔所有庇護工場名額總數 9.8%。本署庇護工場的使用率經常維持在 100% 以上，原因是本署一向採用超額招收工人的做法，招收額可達 115%，以善用工場因工人生病、就醫或基於其他理由缺勤而出現的臨時空缺。
- (d) 現時，輔助就業服務唯一的成效指標是成功離開率，即在接受服務的人士中，經過一段時間的“訓練”和透過支援服務，能夠在公開市場就業的人數。各類別殘疾人士的成功離開率如下—

弱智人士(訓練周期以 2 年計)	25%
其他類別的殘疾人士(訓練周期以 1 年計)	20-30%
(例如：精神病康復者、視覺／聽覺受損人士、肢體傷殘人士、器官殘障人士等)	

不過，基於大部分殘疾人士的殘疾情況，以及近年失業率高企，不少學員始終無法找到工作，需要政府／有關機構長期提供這項服務，以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以一個有 30 個名額的輔助就業單位計算，標準編制人手為 1 名二級工場導師和 2 名三級工場導師。服務單位可因應本身的特有需要，靈活定出所聘用員工的組合。我們認為輔助就業服務現時的人手編制是恰當的。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HWB-080

問題編號

0783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1999-2000年核准院舍(感化院舍)、核准院舍(感化宿舍)、感化院、羈留院的入住率分別為何？根據1999-2000年的入住率，社工及職員對住院者的人手比例分別為何？

(b) 1999-2000年各院舍中平均每名住院者在食物、衣物方面的每月開支分別為何？請將各院舍的開支按員工薪酬、員工附帶福利、住院者開支等劃分。

提問人：楊森議員

答覆： (a) 直至2000年2月，各間院舍的使用率和人手情況如下—

	感化院舍	感化宿舍	感化院	羈留院
使用率	63%	61%	34%	41%
社會工作者與院童的比例	1:20	1:11	1:8	1:8
其他員工與院童的比例	1:10	1:9	1:4	1:5

由於這些院舍的使用率較低，社會福利署在檢討轄下的感化／住宿院舍服務後，已調整各間院舍的收容額和人手情況。上表所列為有關院舍作出調整後的人手情況。我們會繼續監察各間院舍在調整收容額和人手情況後的使用情況。

(b)(i) 根據1999-2000年度的修訂預算，每間住宿院舍中每名院童每月在衣食方面的平均開支如下—

項目	每名院童每月的平均費用	
	膳食	衣服
粉嶺女童院	690元	259元
沙田男童院	516元	263元
觀塘宿舍	368元	31元
坳背山男童院	540元	261元
海棠路兒童院	532元	240元
培志男童院	720元	404元
馬頭圍女童院	584元	85元

(b)(ii) 每間感化／住宿院舍的開支分項數字詳列於下表－

項目	開支分項數字 (百萬元)					
	直接費用		與院童 有關的 開支	間接費用	總計	員工 附帶福 利開支*
	個人薪酬	其他 (部門開 支／其 他費用 和其他 非經常 開支)				
粉嶺女童院	8.7	0.8	0.4	1.8	11.7	4.6
沙田男童院	18.5	1.6	1.6	3.8	25.5	9.7
觀塘宿舍	5.9	0.7	0.4	1.3	8.3	3.1
坳背山男童院	15.8	1.1	1.0	3.2	21.1	8.3
海棠路兒童院	13.1	1.4	0.7	2.7	17.9	6.9
培志男童院	9.7	1.1	0.7	2.0	13.5	5.1
馬頭圍女童院	17.1	1.3	0.8	3.6	22.8	9.0

\*員工附帶福利開支會在其他開支總目下撥款支付。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81

問題編號

0784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羈留院照顧每名受羈留者的平均每月成本由1999-2000年的47,163元增加至2000-01年的64,423元，原因為何？

(b) 各羈留院受羈留者的平均住院期為何？2000-01年社署將開設6個職位，為短期羈留於院舍的院童提供教育服務，課程的範圍為何？

(c) 1999-2000年入住羈留院的非法入境者數目為何？佔受羈留者的百分比為何？扣除非法入境者後，入住率為何？所節省開支為何？

提問人：楊森議員

答覆： (a) 羈留院的運作開支增加，是由於(i)在海棠路兒童院和培志男童院共開設4個社會工作助理職位和2個三級工場導師職位，以加強人手處理非法入境院童；(ii)當局經檢討感化／住宿院舍的情況後，在短期院舍採用新的人手編配標準，令開支淨增加50萬元；以及(iii)在短期院舍開設6個教師職位，以提供教育服務。

(b) 入住各短期院舍的院童平均住院期如下—

院舍名稱	平均住院期
馬頭圍女童院	36天
培志男童院	44天
海棠路兒童院	2個月

短期院舍的課程以教授中文、英文和數學等核心科目為主，其他科目則包括社會教育、美勞、體育、音樂等。

- (c) 在 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2 月底期間入住羈留院的非法入境者有 748 人，佔總入院人數的 27%。在減除非法入境者的人數後，本地院童的入住率亦為 27%。假若羈留非法入境者的工作不再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所需的人手數目仍維持不變，但或可因無須開設 4 個社會工作助理職位和 2 個三級工場導師職位而減省 150 萬元。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82

問題編號

0935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和1998-99(實際)比較，1999-2000年預算政府的家庭個案工作者增加了20名，而受資助機構則增加了9名。兩者相差甚遠，其原因為何？有關人手是否已經獲聘？

- (b) 2000-01年家庭個案工作者預算將不會有任何增加。而2000-01年處理的個案數目預算的增幅為：政府機構由60 589宗增至61 195宗；受資助機構由22 082宗增至23 849宗。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則預計將下降：政府機構由68宗下降至66宗；受資助機構由72宗下降至70宗。在沒有增加任何個案工作者，而個案又上升的情況下，何以平均需處理的個案數目反而下降呢？

提問人：羅致光議員

答覆： (a) 所增加的個案工作者人手的分配出現明顯差別，是由於政府機構整體來說需要處理較多個案。不過，非政府機構所處理個案的增長卻較預期為快。有見及此，我們會考慮調整人手分配安排。另外，我們已要求所有個案工作者更切實執行個案量管理制度，以監察接理和完結個案的工作，並確保所處理的個案均真正需要社會工作服務。

我們已完成審核非政府機構的申請，會在本月內完成分配9名個案工作者予受資助機構。在政府機構方面，用以增設個案工作者職位的資源，暫時調撥予其他須優先處理的範疇，到2000年4月便會撥回家庭服務工作的範疇。

- (b) 61 195 和 23 849 分別為政府機構和受資助機構的“處理個案數目”，包括1999-2000年度帶下來仍在處理中的個案，以及預計在2000-01年度須處理的全新及重開個案；在計算個案數目時，並沒有扣除已完結的個案。然而，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是以每月月底處

理中個案的平均數目，除以同期在職個案工作者的平均人數。處理個案數目與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並無直接相互關係。由於我們會更有效地管理個案數目，因此，即使在同一段期間家庭個案工作者的人數不變，預計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也會減少。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83

問題編號

0936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凍結公務員聘用，預算中社會福利署所增加的人手，如何可以增加？

提問人： 羅致光議員

答覆： 增設和填補職位的實際情況，須視乎有關控制公務員編制的財政預算策略而定。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0

各局編號

HWB-084

問題編號

0937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了加強有關防止虐兒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去年在社署13個分區推行的全港性宣傳活動及地區計劃，其活動內容、開支分項及成效指標為何？有沒有任何延續性的活動，計劃在來年繼續推行？若有，有關計劃的內容及預算開支項目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羅致光議員

答覆： 本署選擇“保護孩子免受疏忽照顧”作為 1999 年全港性宣傳活動的主題。這項活動主要透過電視和電台節目、報章撰文和一本新設計的小冊子來進行宣傳。此外，全港 13 個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亦協力支持這項活動，分別在各區推行共 126 項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

1999-2000 年度，本署耗資 50 萬元舉辦這項活動，而政府新聞處亦協助推行活動。此外，本署已額外撥出 440 萬元，供轄下 13 個分區使用，以便各分區舉辦不同主題(包括防止虐兒)的活動。此外，地區委員會亦得到地區團體的贊助和慈善基金的捐款，以推行有關活動。但贊助和捐款總額，則未能細分。

市民對這些活動反應熱烈，令人十分鼓舞，而傳媒亦有廣泛和正面的報道。據統計，有關疏忽照顧子女的舉報個案數字增加了 6 倍，可見市民對這個問題的認識已有所提高。

2000-01 年度，我們會繼續致力加強有關防止虐兒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而有關活動將以“教兒莫虐兒—做個盡責的父母”為題。計劃推行的活動包括製作電台節目、在報章／雜誌撰寫特稿，以及印製有關這個主題的海報和單張。地區協調委員會亦會舉辦支援活動。至於多項全港性和地區性宣傳活動(其中包括防止虐兒)的預算開支，本署會承擔約 260 萬元，而政府新聞處亦會負擔部分開支。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85

問題編號

0938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來年計劃設立的家庭求助熱線，其預算開支項目為何？

提問人：羅致光議員

答覆： 設立家庭求助熱線的預算開支約為 80 萬元，其中 717,600 元為員工開支，49,000 元用以改善電腦化電話系統，而 46,000 元則為宣傳費用。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0

各局編號

HWB-086

問題編號

0939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去年安老服務開支比核准的預算金額為低，1999-2000 年安老服務之修訂開支金額為 24 億 4 千萬(比核准的 25 億 2 千萬)少 8 千萬，請詳列所節省的項目，及那些應開展而未開展的服務為何？

提問人： 羅致光議員

答覆： 1999-2000 年度的開支較低主要因為：

- |                                      |          |
|--------------------------------------|----------|
| * 透過公開競投提供膳食服務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            | 2,400 萬元 |
| * 因分階段開設護養院的時間表有所修訂，以致支出較核准金額為低。     | 1,600 萬元 |
| * 因分期向私營安老院購買名額的時間表有所修訂，以致支出較核准金額為低。 | 4,000 萬元 |

總數	<u>8,000 萬元</u>
----	-----------------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88

問題編號

0941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來年，除了撥予政府機構的 40 萬元之外，用於兒童及青年服務的資源並無增加。這 40 萬元會用於哪類項目？

提問人： 羅致光議員

答覆： 政府機構內青少年服務增撥款額 40 萬元，是 2000-01 年度填補“健康新一代計劃”職位空缺所需的修訂員工開支。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89

問題編號

0968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1999 年負責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人手、職級及資源分別為何？每名工作人員負責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為鼓勵和協助失業綜援受助人重投工作行列，社署自 1999 年 6 月起推行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所需人員來自 1999-2000 年度為社會保障服務而增設的職位。增設的 220 個職位是為：

- ◇ 應付由於綜援個案增多而增加的工作量
- ◇ 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 ◇ 加強人手，以預防和調查社會保障欺詐個案

社署靈活調用增設的職員去管理社會保障計劃。社署增加社會保障辦事處人手和重新分配職務後，職員需處理各類型的綜援個案，包括由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衍生的工作。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90

問題編號

0969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8/1999 年成立的社區工作行政組的人手、職級分別為何？服務人數為何？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社區工作行政組共有 17 名職員，包括 1 名社區工作行政主管及 16 名社區工作幹事。截至目前為止，社區工作行政組已為約 1 500 名參加者提供服務。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0

各局編號

HWB-091

問題編號

097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年老、長期病患、失業、單親及其他綜援新個案平均所需時間為何？是否有需要增撥資源加快處理？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根據 1998-99 年度處理個案時間研究，社會保障辦事處平均需時 11 個工作天處理新的綜援申請，而不論個案屬於何種性質。

對於需要緊急援助的申請，社署會在 1 至 2 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提供現金援助。在設有這個機制的情況下，我們認為，平均處理個案時間，尚算合理。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0

各局編號

HWB-092

問題編號

0971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1998 及 1999 年來港未夠一年人士領取綜援個案數目及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來港未滿 1 年人士領取綜援個案的平均數目，在 1998-99 年度為 3 800 宗，在 1999-2000 年度(截至 2000 年 2 月)則為 2 500 宗。在 1998-99 年度，發放予這些個案的綜援金額估計為 4.2 億元，而 1999-2000 年度同期的推算金額則約為 2.5 億元。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HWB-093

問題編號

0972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護老者支援中心的人手、職級、所需資源分別為何？接受服務的護老者及長者分別為何？

(b) 長者支援服務隊的義工人數及所服務的極需援助的長者人數分別為何？是否已達到施政報告的承諾？

(c) 當局如何訂立私營安老院買位計劃及改善買位計劃的成本？會否因應私營安老院床位價格而作出調整？

提問人：李華明議員

答覆：

- (a) 本港現有 2 間護老者支援中心，每間中心均有 1 名社會工作主任、1 名社會工作助理、2 名福利工作員和 1 名文書助理。由於其中 1 間中心開設於較偏遠的地點，因此僱有 1 名司機，負責接載使用服務的人士。

兩間護老者支援中心每年獲批的撥款總額為 475 萬元。在投入服務首年，兩間中心合共為 1 818 名護老者和 5 764 名長者提供服務。

- (b) 截至 2000 年 1 月，長者支援服務隊已招募了 18 054 名義工，其中 6 900 名為長者。長者義工的數目已超逾《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承諾在 2001 年招募 5 400 名長者義工的目標。此外，長者支援服務隊已透過網絡計劃，聯繫了 34 809 名亟需援助的長者，並為他們提供服務，涉及的新個案有 20 348 宗。這個數目亦已超逾《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所承諾會在 2001 年年底為另外 20 000 名亟需援助的長者提供服務的目

標。

- (c) 買位計劃和改善買位計劃下每個名額的買位價格，是根據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通過的公式計算得出。在制定計算公式時，已考慮到為參與計劃的護理院釐定的地方和人手標準。主要的計算項目包括(a)員工薪金；(b)其他費用(例如膳食開支、公用事業設施收費、管理費和日常維修保養費用等)；(c)租金和差餉；以及(d)應急費用。由於各間私營安老院舍的每月收費因服務質素和其他因素而異，故我們在釐定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的買位價格時，不會考慮這個因素。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94

問題編號

0987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自去年中取消課餘託管計劃收費津貼至 1/3/2000 為止，共有多少名綜援受助者受影響，政府由此而節省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羅致光議員

答覆： 社署自 1999 年 6 月 1 日起已減少向健全受助人發放綜援特別津貼。健全受助人一般不會獲發支付課餘託管計劃費用的特別津貼。

不過，有需要的受助人可從下列援助中受惠：

- \* 學校社會工作者及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工作者，會為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兒童提供輔導及其他援助。
- \* 家庭資源及活動園地的互助小組可照顧有需要的兒童。
- \* 父母在管教子女方面如需要協助，可向社會工作者請教，或參加家庭生活教育計劃，以改善他們的親子技巧。
- \* 部分非政府機構可減免或減少綜援受助人子女參加課餘託管計劃的收費。
- \* 在特別情況下，我們可酌情向值得援助的個案發放特別津貼，幫助他們支付課餘託管計劃的費用。

由 1999 年 6 月 1 日至 2000 年 2 月 29 日期間，本署共向 19 個個案發放了支付課餘託管計劃費用的補助金，然而我們並無備存被拒發補助金個案的記錄。因此，我們實無法準確估計在新安排下省回的綜援開支款額。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96

問題編號

1046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會放寬領取綜援人士的豁免計算入息方面的限制，其內容細節為何？對來年撥款有何影響？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目前，若健全的綜援受助人每月工作不少於 120 小時，而每月收入又不少於 3,200 元，他每月最多可獲豁免計算入息 1,805 元。

為鼓勵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就業，不論是兼職工作或低收入的工作，政府建議取消現行有關最低收入及工作時間的限制。

預料放寬有關限制會令約 2 000 名綜援受助人受惠，但有關的財政影響，則實在難以準確地估計，因為部分個案所領取的綜援金額可能會增加，但放寬限制也有助鼓勵部分綜援受助人就業，因而領取較少的綜援金。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0

各局編號

HWB097

問題編號

1055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49 衛生福利局 分目：

綱領： (1)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局局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0-01 年的社會福利開支為 297.55 億元，除了社會福利署預算的 294.669 億元外，其他社會福利開支詳列於哪些開支總目及綱領？

提問人： 羅致光議員

答覆：

2000-01 年度社會福利方面的經常公共開支預算總額為 297.55 億元。除了社會福利署(總目 170)項下的開支外，上述款額亦包括下列總目及綱領項下的開支：

<u>總目</u>	<u>分目</u>	<u>綱領</u>
120		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義勇軍撫恤金
149		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局的開支)
176	414	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176	460	聯合國兒童基金
176	521	技能訓練中心
176	528	監護委員會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106	238	康復服務公眾教育
106	251	額外承擔

姓名：楊永強

職銜：衛生福利局局長

日期：17.3.2000

各局編號

HWB-098

問題編號

1056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講稿150段提及在來年的經常開支中，預留2億元撥款推行一套以服務為本的策略為失業、低收入及單親家庭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服務，該項經常開支詳列於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哪個(些)開支總目及綱領，如分散於多個綱領，請列出各綱領所得撥款。

提問人： 羅致光議員

答覆： 在總目106“雜項服務”分目251“額外承擔”項下已預留2億元，以推行促進自力更生的策略。這筆撥款將用以為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積極就業援助，以及推行各項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青少年服務和長者家居／社區照顧服務的支援計劃。詳細建議將於稍後提交財務委員會。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099

問題編號

1057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講稿150段提及來年將擴展「積極就業援助計劃」至所有具備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並為一些已失業一段時間的人士提供專門服務。當局為擴展「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及提供專門服務預留的人手、編制及所獲資源為何？當局有否就該項服務可以幫助多少綜援受助人找到工作制訂指標？以上的「專門服務」將為失業人士提供甚麼服務？

提問人： 羅致光議員

答覆： 擴展“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並為具備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特別援助的建議需費逾 5,000 萬元。各社會保障辦事處將會增加人手，以推行這項計劃，為具備工作能力的各類綜援受助人(包括失業、單親和低收入人士)提供就業輔助。我們會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切合受助人需要的輔助服務，包括深切輔導、培訓、就業選配和安排實習訓練機會。此外，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亦會為有關計劃的參加者提供就業服務和培訓。我們會在短期內擬備詳細的建議書，並列明成效指標，提交財務委員會。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100

問題編號

1058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講稿 150段提及來年將推行一項就業選配試驗計劃，協助綜援受助人就業，當局預留作此用途的資源、人手及編制為何？工作目標為何？

提問人： 羅致光議員

答覆： 就業選配試驗計劃由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合辦。試驗計劃的目標是為已失業一段頗長時間的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選配服務；有關職位空缺已在勞工處轄下的本港就業輔導組登記，其中包括補充勞工計劃下的職位空缺。我們預計需預留 210 萬元，以提供培訓，並在有需要時向參加者發放在職津貼。試驗計劃可望為約 200 名綜援受助人提供服務。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0

各局編號

HWB-138

問題編號

0797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49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局 分目：

綱領： (1)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局局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今年度在綱領(1)社會福利方面將增設一個職位，該職位的職責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衛生福利局會增設一個高級中文主任以及一個一級中文主任的職位，以加強局內的翻譯服務。綱領(1)社會福利和綱領(2)衛生項下會分別淨開設 1 個職位。

姓名： 楊永強

職銜： 衛生福利局局長

日期： 17.3.2000

各局編號

HWB-139

問題編號

0798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49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局                      分目：  
綱領： (1)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局局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分目700中，預算用於進行有關“老有所為”的統計調查的支出為多少？該調查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分目 **700** 項下有關此調查的核准承擔額為 100 萬元。實際費用取決於挑選調查機構的招標結果。

調查旨在通過會晤，查明長者運用時間的方法、所從事活動的種類和範圍、參與該等活動可否令他們更能做到老有所為，以及如何從參與中達到這個目的。此外，調查的另一個目的，是對將屆長者之年的人士進行調查，看看他們認為有哪些重要因素會令自己感到有所作為。我們會在進行上述調查時提出問題，以確定受訪者的健康和經濟狀況。

姓名： 楊永強

職銜： 衛生福利局局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HWB-144

問題編號

0896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49 政府總部 衛生福利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社會福利；(2)衛生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局局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分目001預算撥款涉及的津貼項目及數字分類。

提問人： 何敏嘉議員

答覆： 分目001項下的支出為薪金，我們會在2000-01年度為此撥款52,252,000元。至於涉及津貼的開支則歸入分目002和分目007項下，現把有關的分項數字詳列如下：

分目 002	2000-01 年度撥款 港元
逾時工作津貼	220,000
署任津貼	4,461,000
颱風當值津貼	2,000
黑色暴雨警告津貼	2,000
分目 002 總額	4,685,000
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 — 辛勞津貼 (酌情發放)	7,000

姓名： 楊永強

職銜： 衛生福利局局長

日期： 17.3.2000

各局編號

HWB145

問題編號

0791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局局長

問題： 在 1999 至 2000 年度，運輸署多供應 3 部備用車輛，以改善復康巴士服務，但使用固定路線和電話預約服務的人次(“使用服務人次”)，1999 年的實際數字較預算數字為低。在 2000 至 2001 年度，運輸署為何還額外添置兩輛復康巴士？此外，2000 年使用服務人次的預算數字與 1999 年的預算數字相若，為何不定於一個較高的預算數字？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在 1999 年購置的 3 部備用車輛是要令復康巴士服務更為可靠，例如在車輛進行維修和壞車時作為後備之用。擬在 2000 年額外添置的兩部車輛將會獲派提供新增服務，以應付乘需求。

1999 年的實際載客人次較預算為低，原因有很多，包括 5 部新車輛及 3 部後備車輛延遲投入服務、就業率偏低及經濟衰退。但在 1999 年年底時，需求已再度增加。為了應付輪候名單上的殘疾人士的需求，我們有需要額外添置兩部車輛。但是，由於購買需時，將在 2000 年額外購置的兩部車輛預計在 2001 年年初才會投入服務，因此 2000 年的載客量預料與去年預算草案中所訂的 1999 年預算數字相若。

簽署：

姓名： 霍文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7.3.2000

各局編號

HWB-181

問題編號

1161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直接管轄的八所感化／住宿院舍為海棠路兒童院、觀塘宿舍、培志男童院、培賢兒童院、坳背山男童院、粉嶺女童院、沙田男童院及馬頭圍女童院。當局可否告知，以上各院舍於上個財政年度的撥款分別是多少？各院舍的開支細目和款額為何？可否提供各院舍獨立的收支報表？本財政年度中，各院舍預算有哪些收支細目？各細目的款額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各感化／住宿院舍在 1999-2000 年度的核准和修訂預算，以及 2000-01 年度預算草案內的開支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這些院舍中只有觀塘宿舍屬開放式院舍，而它透過收取膳宿費而有收入。在 1999-2000 年度和 2000-01 年度的預算收入分別為 255,000 元和 308,000 元。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 附件

		1999-2000 核准預算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1 預算草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沙田男童院	直接開支(包括個人薪酬／部門開支／其他費用／非經常開支)	14.9	21.7	21.3
	個人薪酬	12.8	18.5	18.5
	部門開支／其他費用／非經常開支	2.1	3.2	2.8
	間接開支(包括個人薪酬／部門開支／其他費用／非經常開支)	2.2	3.8	3.9
		17.1	25.5	25.2
海棠路男童院 (海棠路兒童院) (註 1)	直接開支(包括個人薪酬／部門開支／其他費用／非經常開支)	16.8	15.2	17.6
	個人薪酬	14.6	13.1	15.6
	部門開支／其他費用／非經常開支	2.2	2.1	2.0
	間接開支(包括個人薪酬／部門開支／其他費用／非經常開支)	2.5	2.7	3.2
		19.3	17.9	20.8
馬頭圍女童院	直接開支(包括個人薪酬／部門開支／其他費用／非經常開支)	20.4	19.2	19.2
	個人薪酬	17.5	17.1	17.3
	部門開支／其他費用／非經常開支	2.9	2.1	1.9
	間接開支(包括個人薪酬／部門開支／其他費用／非經常開支)	3.0	3.6	3.6
		23.4	22.8	22.8
培志男童院	直接開支(包括個人薪酬／部門開支／其他費用／非經常開支)	10.6	11.5	12.3
	個人薪酬	8.9	9.7	10.7
	部門開支／其他費用／非經常開支	1.7	1.8	1.6
	間接開支(包括個人薪酬／部門開支／其他費用／非經常開支)	1.5	2.0	2.2
		12.1	13.5	14.5
觀塘宿舍	直接開支(包括個人薪酬／部門開支／其他費用／非經常開支)	6.6	7.0	7.1
	個人薪酬	5.7	5.9	6.2
	部門開支／其他費用／非經常開支	0.9	1.1	0.9
	間接開支(包括個人薪酬／部門開支／其他費用／非經常開支)	1.0	1.3	1.3
		7.6	8.3	8.4
粉嶺女童院	直接開支(包括個人薪酬／部門開支／其他費用／非經常開支)	9.3	9.9	10.1
	個人薪酬	8.4	8.7	9.1
	部門開支／其他費用／非經常開支	0.9	1.2	1.0
	間接開支(包括個人薪酬／部門開支／其他費用／非經常開支)	1.5	1.8	1.9
		10.8	11.7	12.0
坳背山男童院 (註 2)	直接開支(包括個人薪酬／部門開支／其他費用／非經常開支)	33.9	17.9	18.7
	個人薪酬	29.6	15.8	16.5
	部門開支／其他費用／非經常開支	4.3	2.1	2.2
	間接開支(包括個人薪酬／部門開支／其他費用／非經常開支)	5.1	3.2	3.4
		39.0	21.1	22.1
總計	直接開支(包括個人薪酬／部門開支／其他費用／非經常開支)	112.5	102.4	106.3
	間接開支(包括個人薪酬／部門開支／其他費用／非經常開支)	16.8	18.4	19.5
		129.3	120.8	125.8

## 註

4. 培賢男童院已在 1999 年 7 月 6 日遷往海棠路男童院，與該院的女童羈留部合併為海棠路兒童院。1999-2000 年度核准預算已包括這兩間院舍的預算開支。
5. 青山男童院在 1999 年 11 月與坳背山男童院合併，隨後在 1999 年 12 月關閉。1999-2000 年度核准預算已包括這兩間院舍的預算開支。

## 附註

2000-01 年度預算草案項下並無非經常開支。

各局編號

HWB-182

問題編號

1195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認識香港青少年－少年成長輔助計劃」去年展開的小型輔助計劃，其計劃內容詳情為何？涉及的資源及人手為何？共在多少間學校推行有關計劃，受輔助的學生人數為何？有關計劃預計於何時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全面推行計劃？

提問人： 羅致光議員

答覆： 我們獲獎券基金撥款 160 萬元，在「認識香港青少年計劃」下進行為期 20 個月的小規模「少年成長輔助計劃」。計劃在 1999 年 5 月展開，我們把沙田 8 所中學與區內 8 個兒童及青年中心／綜合服務隊配對。進行這項計劃，目的是試驗應如何運用甄別工具來甄別中一學生，以期及早發現存在潛伏危機的因素。計劃亦包括一項評估，以驗證經改良的輔助活動能否加強學生應付逆境的能力。共有 1 213 名學生經過甄別，其中 76 名參予這些輔助活動。預期負責進行有關評估的香港中文大學研究小組，會在 2000 年年底向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提交有關這項計劃的評估報告。該委員會會根據評估結果，考慮可否全面推行這項計劃。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183

問題編號

1196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經濟支援的長遠政策研究，目前的研究進度為何？日後的工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羅致光議員

答覆： 長者經濟支援政策的研究工作不單止涉及為長者提供社會保障金，即高齡津貼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還着眼於退休保障這個範圍較廣的問題，包括實行強制性公積金的影響和為長者提供長期照顧的財務安排。我們預期會在 2000-01 年度，把上述事宜提交安老事務委員會討論。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184

問題編號

1197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

開支預算草案

##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去年成立的社區工作行政組，涉及的開支項目及人手編制為何？所協調的社區工作共有多少項及為哪些項目？至今共有多少名綜援受助人參與有關計劃？有否制定成效指標以評估該計劃在達成加強受助人自尊自信及培養工作習慣之目的的效用？

提問人：羅致光議員

答覆：社區工作行政組有 17 名人員，包括 1 名社區工作行政主管和 16 名社區工作幹事，他們均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受聘。獎券基金撥出的 800 萬元補助金，用以支付社區工作計劃兩年所需的員工和其他運作開支。

社區工作行政組負責統籌社區工作項目；為參加者提供工作選配，以及實地監督這方面的運作。現有社區工作項目包括—

◇ 社區服務，例如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福利單位的一般辦公室職務；以及

◇ 環保工作，例如在郊野公園和非憲報公布的泳灘執行清潔工作。

到目前為止，有 1 500 名綜援受助人參與社區工作計劃。

本署現正在一項有關參加計劃的綜援受助人的追縱研究下，進行全面的評估，以評定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包括社區工作計劃)的成效。評估會在 2000 年 7 月完成。評估所採用的指標包括參加計劃的綜援受助人求職的成功率，他們在求職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以及他們對重新就業的態度。該項研究亦會徵詢參加者對計劃個別項目(包括社區工作計劃)的意見。

姓名：梁建邦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8.3.2000

各局編號

HWB-185

問題編號

1199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香港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1998年檢討，外展社會工作導向小組建議自1996-97年連續三年每年增設2支社會服務隊，並於完成擴展後進行檢討。根據五年計劃，1999-2000年應設立36支外展社會服務隊，但今年只有34支隊伍，原因為何？

提問人：楊森議員

答覆： 本署根據1994年《兒童及青年中心服務檢討報告書》的建議推行服務，成立多支綜合服務隊，以應付青少年不斷轉變的需要。綜合服務隊集合區內兒童及青年中心、學校社會工作和外展社會工作等服務的資源，以全面的方式，為青少年提供服務。此外，香港城市大學的研究小組曾在1997年進行一項執行兒童及青年中心服務檢討報告書評估研究。研究結果進一步確定，在推行青年工作方面，綜合服務隊是一個可取的模式，並建議本署成立更多綜合服務隊。現時有24支外展社會工作隊，加上本署已成立的34支綜合服務隊，所提供的人手資源已較原先計劃設立的36支外展隊伍為多，而服務的地區也更為廣泛。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186

問題編號

1291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 問題： (a) 在處理家庭工作個案方面，為何政府機構的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較資助機構負責的平均數目低 4 個？
- (b) 同上，由 1998 年至新年度，資助機構在處理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有逐年遞減的趨勢，為何在政府機構卻出現每年遞增的情況？

提問人： 程介南議員

- 答覆： (a) 在 1999-2000 年度，當局把增加的 29 名個案工作者分配給政府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務使兩者均達致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 71 宗個案的目標(見 1999-2000 年度預算第 303 頁)。然而，期間非政府機構的個案數目增長較預期快，有鑑於此，我們會考慮調整分配。此外，我們已要求所有個案工作者更切實執行個案量管理制度，以監察接理和完結個案的工作，並確保所處理的個案均真正需要社會工作服務，。
- (b) 受資助機構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下降的原因，是由於他們處理的個案數目正上升。至於政府機構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上升，是因為處理的個案數目增長率較為緩和。然而，除了個案量管理外，直接比較個案數目並不恰當，因為政府機構通常處理較複雜的個案，包括所有法定個案(例如：照顧保護令)，以及情況危急而需要即時援助的家庭。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187

問題編號

1292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加強家庭教育方面，在新年度增加額外的社會工作者數目為何？

提問人： 程介南議員

答覆： 我們會增加 20 名社會工作者，以加強家庭教育服務。另外，我們將調配 6 名社會工作者提供這項服務。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6.3.2000

各局編號

HWB-188

問題編號

1295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給予亟需援助的老人或需要特別照顧的老人的各項服務，請提供在 1999-2000 年度的財政撥款、受惠人數及服務表現指標的數字，以及在 2000-01 年度預算中的相對數字？

提問人： 梁智鴻議員

答覆： 長者支援服務隊是幫助亟需援助長者的主要服務。服務隊長駐於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為長者提供社區網絡及外展服務，並鼓勵他們參與義務工作。在 1999-2000 年度，我們已撥款 3,440 萬元營辦 34 支長者支援服務隊；在 2000-01 年度，這項撥款已增加至 3,560 萬元，以增設 3 支服務隊。截至 2000 年 1 月，這些服務隊聯繫了 34 809 名亟需援助的長者，並已招募 6 900 名長者義工。預計在 2000-01 年度，服務隊可額外為 7 000 名亟需援助長者提供服務，並增加招募 600 名長者擔任義工。

長者支援服務隊的服務表現指標，包括識別、聯繫和服務的長者數目；為滿足長者在經濟、醫療、健康及心理社交方面需要而轉介接受正式服務的個案數目；以及招募、訓練和留用長者義工的數目。服務成效也可從顧客對服務類型、質素、職員態度和應付緊急求助個案效率等方面的回應，反映出來。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189

問題編號

1296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 問題：
- (a) 為期 3 年的老有所為活動，其活動內容及開支項目為何？與促進長者就業有關的活動及開支項目分別為何？在來年的計劃中，與促進長者就業有關的開支項目預計為何？
  - (b) 來年將推行試驗計劃，鼓勵發展商在他們的發展項目內提供物業，用作設立安老院舍。有關的鼓勵措施具體內容為何，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預計的成效為何？
  - (c) 為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的開支項目為何？

提問人： 羅致光議員

答覆：

(a) "老有所為"是一項為期 3 年的活動，由獎券基金撥款 1,100 萬元推行。活動在 1999 年 1 月展開，目標是資助社區組織策劃和舉辦富創意的計劃，主題包括持續學習、社區參與、長者義工計劃，以及老幼齊參與的活動，藉以發揚敬老護老的精神。截至 2000 年 1 月，"老有所為"活動已為不同的團體提供 230 萬元財政資助，籌辦 259 個項目，參加人數共 263 772 人。

"老有所為"活動撥款由津貼及政府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給予批准，但只限用於上述範圍的活動。促進長者就業的活動，並不包括在這項撥款涵蓋範圍內。不過，安老事務委員會對這個課題十分關注，並已邀請教育統籌局研究如何推動有關工作。

- (b) 我們打算在推出試驗計劃時，在申請修訂契約和申請換地方面為發展商提供較佳的地積比率，以鼓勵他們在其發展項目內提供合適的物業，用作設立安老院舍。計劃的詳情正在擬定，而當達成最後方案後，我們便會評估計劃的財政影響。待建議定案後，我們便會向發展商公布。
- (c) 我們為家庭的護老者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包括護老者支援中心、日間及院舍暫託服務。我們會在 2000-01 年度動用 475 萬元營辦兩間護老者支援中心，為護老者提供資訊、精神支持及訓練。2000-01 年度撥予日間暫託服務的資源將達 838,440 元。除了現有的 11 個指定的院舍暫託護理安老宿位外，我們會於 2000-01 年度推行試驗計劃，重整院

舍暫託服務。在無需政府增加撥款的情況下，現有 118 間受資助安老院舍的所有臨時空缺，均可以提供院舍暫託服務。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0

各局編號

HWB-190

問題編號

1319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 問題： (a) 當局預留 2 億元撥款推行「自力更生計劃」的詳情為何？
- (b) 當局就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放寬豁免計算入息限制的詳情為何？估計這項寬免對政府未來五年的財政影響為何？
- (c) 當局取消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可獨立申請綜援的規定後，因此而減少的綜援個案數目及款額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 答覆： (a) 當局建議預留 2 億元撥款用於：
- (i) 全面推行積極就業援助計劃至包括所有現有失業個案；
  - (ii) 為單親人士及"低收入人士"提供非強制性的就業援助；
  - (iii) 委託非政府機構加強就業援助，包括度身訂造計劃及為參加者提供的實習計劃；以及與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合作進行的試驗計劃，為失業多時的綜援個案選配職位空缺，包括補充勞工計劃下的職位空缺；
  - (iv) 放寬現行豁免計算入息的限制；
  - (v) 提供多類直接服務，包括延長幼兒中心服務時間、資助課餘託管計劃、互助幼兒小組和為單親人士提供的輔導及親子教育；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移居前及移居後服務；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較佳的一站式服務，以及改善為長者提供的家居及社區護理服務，令健全的護老者可外出工作。
- (b) 目前，若健全的綜援受助人每月工作不少於 120 小時，而每月收入又不少於 3,200 元，他每月最多可獲豁免計算入息 1,805 元。
- 為鼓勵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就業，不論是接受兼職工作或低收入

的工作，我們建議取消現行有關最低工資及工作時間的限制。

我們預料放寬限制會令約 2 000 名綜援受助人受惠，但我們實在難以準確估計這項放寬措施的財政影響。部分個案領取的綜援金可能會增加，但放寬限制也有助鼓勵部分綜援受助人接受工作，因而領取較少的綜援金。

- III. 現行政策規定，所有綜援申請人(包括高齡申請人)，若與有收入的家庭成員同住並共用家居設施，便須以家庭為申請單位。這是 1998 綜援檢討建議的措施，我們由 1999 年 6 月起加強執行這項政策。由於這並非新政策，因此，我們並無受影響個案數目及省回款額的獨立統計數字。

然而，社署於 2000 年 1 月開始收集與家人同住長者申請綜援的統計數字。在 2000 年 1 月接獲的 73 宗這類新申請當中，有 45 宗申請在申請人獲悉安排後自行撤回，12 宗不符合申請資格，其餘的 16 宗申請則獲發經濟援助。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0

各局編號

HWB-191

問題編號

1321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各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社會福利署的資源增值報告中透露，已決定由 2000 年 4 月開始在其他費用方面落實整筆支付資助金予非政府機構；當局在作出這項決定前，是否已充分諮詢有關機構的意見並獲得該等機構的同意？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採用一筆過撥款方式資助其他費用的措施，是由受津助機構提出，目的是方便他們達致資源增值計劃規定的資源增值成效。社署在 1999 年年中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討建議後，便通知受津助非政府機構有關建議。在於 1999 年 9 月 22 日為受津助非政府機構舉行的資源增值計劃簡介會上，社署已清楚解釋這項安排的詳情，非政府機構普遍樂意接受。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00

各局編號

HWB-192

問題編號

1322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各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全面落實向非政府機構一筆過撥款(即把個人薪酬計入整筆撥款內)的具體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當局建議，受津助非政府機構可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起計的兩年內，參加一筆過撥款計劃。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各局編號

HWB-196

問題編號

1228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1999-2000 年度給予精神病康復者各項服務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編配數字，以及在 2000-01 年度預算中的相對數字。除了名額數量外，社署會否提供更多服務表現指標，顯示各項為精神病康者而設的服務的成效？社署有什麼計劃，以配合醫院管理局未來數年減少精神病科留醫病床數目的計劃？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梁智鴻議員

答覆： 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各類住宿及日間照顧服務(包括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精神病患者輔助宿舍、精神病康復者展能中心、精神病患者家長資源中心及由機構營辦的善後輔導服務)的財政撥款和人手編配數字，分列如下：

	<u>1999-2000</u>	<u>2000-01(預算)</u>
a.財政撥款(全年開支)	2.0195 億元	2.219 億元
b.人手編配(職員人數)	709 人	837 人

社署引用了新的服務表現指標，以顯示各項精神病康復者服務的成效。指標包括病患者的成功離開率，以及能夠實踐個人康復計劃的比率。

社署已取得資源，在 2000-01 年度至 2004-05 年度期間，為精神病康復者增設 1 000 個住宿名額及 50 個日間服務名額。提供上述服務所涉的經常資源為 1.03 億元。加強這些服務有助醫院管理局達成減少精神病科留醫病床數目的計劃。

簽署：  
姓名： 梁建邦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00

審核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書面問題的答覆

總目： 149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局                      分目：

綱領： (1)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衛生福利局局長

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問題：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對受資助機構撥款模式，會改以「一筆過撥款」的方式。就此，政府會以甚麼準則釐定未來受資助機構所接受的「一筆過撥款」資助金額？其監察機制又如何？政府在改變撥款模式前，有否與受資助機構進行諮詢討論？若然，機構對「一筆過撥款」的模式有甚麼意見？「一筆過撥款」的模式在預算中哪一部分反映出來？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一筆過撥款」模式

建議的一筆過撥款包括其他費用和個人薪酬。其他費用的款額會根據現行的資助額經通脹調整而釐定。個人薪酬的金額則根據基準額和「推算額」計算，詳情如下：

- (a) 每個非政府機構的一筆過撥款基準的計算方法是：把機構截至2000年4月1日的認可編制，乘以現有薪級表的中點薪金，再加上業界僱主預算平均須承擔的6.8%公積金供款；
- (b) 我們會按每個非政府機構截至2000年4月1日的實際在職員工人數，根據現行的資助模式推算該機構在2000-01年度可得的薪酬資助；
- (c) 我們會把該機構的薪酬資助推算額與撥款基準作一比較
  - 對於推算額高於基準的機構，他們可得的一筆過撥款會等同推算額。

- 一 對於推算額低於基準的機構，他們可得的一筆過撥款會等同基準。

## 監察機制

一筆過撥款方式有助於確保日後的監察機制是以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成效而非所得資源為準則。此外，政府還會改良服務表現監察制度，規定所有非政府機構遵守經協定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該份協議會清楚訂明服務目標和質素標準。非政府機構亦須呈交經審計的周年帳目，證明所獲得的一筆過撥款用於協議訂明的服務。

## 諮詢

政府在 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 月期間進行了首輪諮詢，在制訂建議的一筆過撥款方案時，已考慮過諮詢所得的意見。自 2000 年 2 月 10 日公布建議的一筆過撥款方案後，當局繼續廣泛徵詢意見，並且為非政府機構舉辦連串大型簡報會。此外，更訪問個別非政府機構，以及與關注團體、員工代表和代表服務使用者權益的團體交流意見。到目前為止，在我們曾接觸的團體當中，大多數對革新撥款安排表示支持。不過，有些團體擔心非政府機構所獲得的撥款，可能不足以支付現有員工的合約薪津開支。為解決有關問題，當局已承諾撥出「過渡期補貼」，協助有財政困難的非政府機構在未來三年支付現有員工的薪津開支。

## 財政預算安排

有關一筆過撥款的撥款額，分別載列於總目170-社會福利署、分目410-康復服務(補助金)及分目411-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等項下。

姓名： 楊永強  
職銜： 衛生福利局局長  
日期： 17.3.2000